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淳安县体育馆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工程（体育器材  
采购及安装项目）

甲方：淳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3日

2024年11月29日，淳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采购人）以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对淳安县体育馆设施设备改造提升工程（体育器材采购及安装项目）、DFJW2024-CA-29号（项目名称、编号）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淳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淳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详见分项价格表；

1.2.2 货物数量：详见分项价格表；

1.2.3 货物质量：符合我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280000.00元（大写：贰拾捌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分项总价
1	乒乓球台	舒华	SH-019	40张	104000
2	气排球垫	杰帝奇	JDQ-1	2张	25000
3	豪华型电动液 压篮球架	舒华	SH-P6401 (SH-P6301)	1副	70000
4	羽毛球垫	杰帝奇	JDQ-2	6张	81000
总价		280000.00元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 预付款：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价的 50%。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具备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把资料报财政申请支付；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预付合同价的 50%，设备到货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递交产品所有资料台账（装订成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5%，余款 5%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7 个工作日内报财政支付。

#### 1.7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质保期

1.7.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产品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1.7.2 交付地点：淳安县体育馆（甲方指定位置）；

1.7.3 质保期：货物的质保 3 年（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1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淳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61160716XA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余小青

邮政编码：362212

电话：15879391345

电子邮箱：312872473@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开户名称：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95900031710203